

附件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华耀城西环路南场地整平及绿化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华耀城西环路南场地整平及绿化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河南艺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6人，营业收入为2012.915704万元，资产总额为4326.1586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河南艺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0日